

江西财经大学文件

江财外事字〔2021〕11号

关于印发《江西财经大学学生赴国（境）外学习交流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江西财经大学学生赴国（境）外学习交流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已经2021年第10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江西财经大学学生赴国（境）外学习交流 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创建“基础厚实、特色鲜明、人民满意、国际知名”的高水平财经大学，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赴国（境）外高校、机构交流管理，提升我校学生国际交流水平，加强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的沟通与协调，特对《江西财经大学学生赴国（境）外学习交流管理办法》（江财外事字〔2017〕24号）修订如下。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指交流生，主要分为以下两类：

1. 长期交流生，系我校在读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通过我校与国（境）外高校学分互认项目或通过中介机构、个人渠道联系的项目，赴海外高校进行三个月以上（含三个月）交流学习的学生。

2. 短期交流生，系我校在读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通过我校与国（境）外高校学分互认项目或通过中介机构、个人渠道联系的项目，赴海外高校进行三个月以下交流学习的学生。

第三条 相关职能部门应贯彻规范化、专业化和服务学生的原则，按照各自职责明确分工、相互配合，参与交流生管理工作。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以下

简称“国际处”），全面负责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工作。包括项目开拓、协调和对外联络、发布相关通知、出国留学咨询、指导学生办理出国（境）手续、统计全校各类学生出国（境）交流情况和负责学校本科生海外留学奖学金评审发放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研究机构）负责对本单位的申请人进行初审和内部公示以及后续的相关管理。包括学生在海外留学期间学习计划初审、学生在海外留学期间管理、对已出国（境）学生情况的统计归档以及对出国（境）学习交流项目的宣传等工作。

第六条 教务处负责出国（境）交流本科生课程学分互认与成绩认定和审核等工作。

第七条 研究生院负责出国（境）交流研究生课程学分互认与成绩认定和审核、研究生海外留学奖学金评审发放等相关工作。

第八条 学生工作处负责学生的学籍行政管理、校内住宿管理，协助做好短期交流生项目审核等相关工作；招生就业处负责长期出国（境）交流学生的电子学籍管理。

第九条 财务处负责出国（境）交流学生相关费用收取和各类海外留学奖助学金的核实和发放工作。

第三章 交流项目信息发布和选拔流程

第十条 国际处每年定期通过举办海外留学咨询展、留学项目宣讲会、海外留学分享会等相关活动宣传学校交流项目，并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发布相关通知。各学院应

通过邀请国际处老师进行项目讲座或通过学院网站、主题班会、团学例会等途径发布相应的学院出国（境）交流项目。

第十一条 学校选拔学生出国（境）交流遵循以下原则：

1. 政治思想表现好，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品德优良，遵纪守法，原则上无违规违纪处分记录；

2. 身心健康，学习成绩优良，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综合素质高，能够完成交换期间的学习任务；

3. 有良好的外语听、说、读、写能力；

4. 具备在国外学习和生活的经济能力和适应能力；

5. 全日制在校本科二年级以上学生，原则上不支持一年级学生参加长期项目；

6. 符合各类项目或接受方学校规定的其它申请条件。

第十二条 学校出国（境）交流项目（长期交流生）的校内申请和选拔流程如下：

1. 国际处汇总学校项目并发布选拔通知，各学院在本单位进行转发宣传；

2. 申请人通过一卡通账号登录学校国际化信息管理系统进行项目申报；

3. 各学院按照选拔通知所规定的条件在国际化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初审；

4. 国际处汇总学院审核通过的学生名单并召开专家评审会；

5. 评审通过后的学生名单由国际处统一公示并协助申请。

第十三条 学校出国（境）交流项目（短期交流生）的校

内申请和选拔流程如下：

1. 学校组织专家对短期交流项目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由国际处或项目所在学院发布项目通知；

2. 申请人通过一卡通账号登录学校国际化信息管理系统进行项目申报，并向国际处提交纸质版《学校短期出国（境）交流项目申请表》；

3. 申请人数在9人（含）以下的团组由相关学院、学生工作处、国际处审核；

4. 申请人数在10人（含）以上的团组由相关学院、学生工作处、国际处审核后，由国际处汇总团组信息上报校领导审批；

5. 评审通过后的学生名单由国际处统一公示。凡成团派出的项目，原则上均应选派政治素养高、具备国际交流和管理能力、熟悉项目内容的老师作为带队老师随团交流，带队老师的相关费用可在学校国际化办学经费或学院相关经费中列支。

第四章 学分、学籍管理

第十四条 交流生赴外学习前应认真对照国（境）外交流学校与我校教学计划中的课程设置，了解学分认定的有关管理规定。交流生如果需要进行学分置换，在交流结束返校后，应于一个月内（如遇假期时间顺延）将交流学校提供的成绩单及相关申请材料报送至派出学院、国际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完成交流期间的学分认定。具体要求及流程参照《江西财经大学出国（境）交流学生学分与成绩转换程序》。

第十五条 交流生的学籍按照学校学籍管理相关文件执行。

第五章 交流生的派出管理

第十六条 符合选拔条件的在校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均有资格参加交流项目申报并承担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在校期间，每名学生原则上只能申请一次我校境外合作院校免收学费的3个月及以上交换项目。在获得学校推荐、公示后，除不可抗力外，未经批准，学生不得擅自退出交流项目，否则学校将取消其在校期间继续参加其它交流项目的资格。高年级学生参加交流项目前应以不影响其正常毕业为前提，妥善处理好与毕业、升学、就业等相关事宜。

第十八条 入选交流的学生须签署并遵守《江西财经大学学生海外交流学习责任书》和其它相关文件。

第十九条 交流生必须按海外就读大学或所在国家/地区的要求购买国（境）外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保险等相关保险。如因学生不购买保险，一旦在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遇疾病或意外伤害等情况，则应由交流生本人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

第二十条 交流生凭国（境）外院校录取通知书可到国际处或项目所属学院复印相关的学生交流协议，自行办理出入境手续和证件。相关学生交流协议复印件仅用于其出入境证件办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出国（境）交流及其在外交流学习期间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交流生必须依照项目要求参加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主办的行前教育会。

2. 交流生到达对方学校后，应自觉遵守该校的校纪校规和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遵守我国外事纪律和我校相关规定，注意人身财产安全。

3. 长期交流生应在到达交流学校两周内将其国（境）外住址、联系方式和所选课程等情况反馈给各自派出学院及国际处，并保持通畅的联系；每个月定期向派出学院和国际处汇报在外学习情况。

4. 学生应按照赴外学习前所制定的研修计划完成学业。课程成绩达到要求，双方学校将承认其学分；如课程成绩不合格，双方学校则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学生在外交流期间应完成各派出学院、国际处下发的相关任务。

5. 学生在国（境）外学习结束后必须按期返校，不得擅自更改留学期限，回校前需到国（境）外学校办理离校手续。因故需终止学习或培养计划提前回国者，必须向双方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变更。

6. 通过校际合作培养项目、交换生项目或学分互认协议等出国（境）留学的学生，可继续保留我校学籍、申请我校学位。国（境）外交流期间，应向我校缴纳全额学费。在外交流学习一学年及以上的，学校不保留其住宿，免交住宿费；在外交流时间不满一学年的，按正常缴费标准向学校缴纳住宿费。

7. 学生在外学习期间如遇到特殊困难或意外事故，应及时与国（境）外合作学校和中国驻外使领馆教育组联系，并告知我校派出学院及国际处。

第二十二条 交流学习期满后，学生须按时返校，回国后

十天内（如遇节假日则顺延）到原所在学院办理返校注册手续，不得擅自延长交流期限或转往其他国家或地区留学，否则作自动退学处理。

第六章 非合作院校海外留学项目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生通过中介机构或个人渠道联系出国（境）赴非合作院校交流学习进行长短期学术交流活动，必须在赴外学习前正式提交《江西财经大学学生国（境）外非合作院校留学项目申请表》，经所属学院以及教务处（研究生院）、国际处等相关部门的同意后方可进行，否则对于其国（境）外院校所取得学分成绩不予置换。学生交流名单应由其所在学院安排专人于每年9月底报送至相关职能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学生赴非合作院校出国（境）交流学习的费用和相关责任均由学生本人承担，所在学院应对学生做好跟踪管理。学生在外交流学习应增强防范意识，确保留学安全，在国（境）外学习交流期间发生任何问题，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五条 赴海外非合作院校进行长期交流并申请保留江财学籍的学生需向学校缴纳全额学费。

第二十六条 赴海外非合作院校交流生的其他管理参照交流生管理规定执行。

第七章 交流项目信息反馈

第二十七条 学院在派出交流生返校后，应安排专人及时收集汇总交流生在国（境）外高校的交流情况信息和对交流项目的改进意见，并依据项目情况不定期组织学生海外交流汇报会、分享会。

第二十八条 相关学院依据具体的项目实施情况和学生的反馈，及时与国际处或国（境）外高校进行反馈沟通。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2022年1月1日以后申请赴国（境）外交流的本科及研究生。2021年12月31日及以前申请出国（境）留学的按原办法（江财外事字〔2017〕24号）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

抄送：校领导

江西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8月25日印发